额敏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2021年，全县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，人民生活持续改善，实现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。

一、综合

2021年，全县经济总体平稳增长。全口径（含兵团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3.73亿元，同比增长4.7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完成39.4亿元，同比增长5.9%；第二产业完成21.23亿元，同比下降7.8%，其中工业6.98亿元，增长3.3%，建筑业14.25亿元，下降12.4%；第三产业完成53.1亿元，同比增长9.1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34.6：18.7：46.7，对经济的贡献率分别为42.5%、-34%和91.5%。从三次产业对GDP的拉动情况看：第一产业拉动经济增长2个百分点；第二产业拉低经济增长1.6个百分点；第三产业拉动经济增长4.3个百分点。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0222元，比上年增长4.7%。

二、农业

全县农村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增长。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5.72亿元，增长4％。总播种面积176.8万亩，同比持平。其中，小麦播种面积29.8万亩，下降1.7%；玉米114.76万亩，增长4.3%；甜菜面积4.13万亩，下降1.7%；番茄面积2.9万亩，下降3.7%；打瓜面积8.28万亩，下降26.3%。

全年粮食总产量119.25万吨，增长9.7%。全年小麦产量

12.83 万吨，增长 19.5%；玉米产量 106.41 万吨，增长 8.5%；甜菜产量 19.46 万吨，下降 1.4%，番茄产量 16.58 万吨，下降 0.1%；打瓜产量 1.33 万吨，下降 23.6%。

全年牲畜最高饲养量 126.58 万头(只)，同比增长 14.3%。年末畜禽存栏头数达 87.88 万头（只），增长 15.1%，其中，牛存栏 5.56 万头，下降 0.5%:羊存栏 54.89 万只，下降 3.4%。年内畜禽出栏数 77.25 万头（只），增长 7%，其中，牛出栏 5.08 万头，增长 40.1%；羊出栏 42.94 万只，下降 9%。全年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.52 万吨，下降 7.3%，其中羊肉产量 0.53 万吨，下降 41.8%；牛肉产量 0.8 万吨，增长 40.4%；猪肉产量 0.12 万吨，下降 14.3%；禽肉产量 0.07 万吨，增长 250%。奶产量 0.27 万吨，下降 3.6%；禽蛋类产量 0.06 万吨，下降 14.3%。

年末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37.15 万千瓦，下降 1.7%。拥有农业机械 7238 台，增长 2.9%，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5912 台，增长 37.3%。全年化肥施用量 4.29 万吨，下降 5.7%，农村用电量 8592.2 万千瓦时，下降 21.7%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6.98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3%，其中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.8%。在规模以上工业中，分轻重工业看，轻工业下降 5.6%，重工业增长 9.7%；分行业看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44.3%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.5%，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4.6%，食品制造业下降 17.3%，纺织业下降 88.2%，医药制造业下降 38.4%。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2.1 亿元，增长 5.1%，实现利润总额 1.96 亿元，下降 9.8%。

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五增六降。全年累计生产水泥 12.17 万吨，增长 58.7%；风力发电量 9.93 亿度，增长 3.9%；商品混凝土 13.69 万方，增长 33.6%；冷藏肉 876.3 吨，增长 13.1%；饲料 4.1 万吨,增长 38.4%;食用植物油 433.24 吨,下降 60.7%；冷冻甜玉米 2011.57 吨，下降 28%；小麦粉 6.24 万吨，下降 0.8%；中成药 1126.57 吨，下降 20.7%；番茄酱 1.88 万吨，下降 16.4%；毛纱 20 吨，下降 92.1%。

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3.82 亿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5.9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25.2%。

四、服务业

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3.16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4.7%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.3 亿元，增长 18.9%；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0.68 亿元，下降 1.2%；金融业增加值 5.32 亿元，增长 0.6%；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35.31 亿元，增长 11.2%。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4.09%。

交通运输业年末拥有营运载货汽车 1969 辆，出租车 355 辆，公交车 86 辆。全年完成客运周转量 2949.6 万人公里，增长 9.0%；客运量 40.83 万人，增长 19.5%。

邮政业务总量平稳增长，实现邮政业务收入 1913 万元,同比增长 11%。

全县累计接待游客 90.67 万人次，同比增长 43.92%，旅游收入 4.9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33%。

五、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

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.3亿元，增长19.5%。按经营地分，城镇零售额为11.36亿元，增长29%，占整个市场比重的69.7%；乡村零售额为4.94亿元，增长2.2%。按行业分，

商品零售额14.91亿元，增长19.2%；餐饮收入额1.39亿元，增长22.8%。

全县实现进出口总额210.52万美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其中进口金额130.94万美元，增长379.3%；出口金额79.58万美元，下降57%。

六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比上年增长 22.5%。在固定资产投资中，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50.9%，占投资比重为 10.2%；第二产业增长 16.6%，占投资比重为 23.6%；第三产业增长63%，占投资比重为66.2%。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3.3%。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45.7%。民生投资下降 14.5%。

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.35 亿元，同比下降 49.6%。其中：住宅投资 1.32 亿元，下降 20.3%；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0.02 亿元，下降 97.9%。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0433 平方米，下降 92%，全部为住宅面积。商品房销售额为 0.41 亿元，下降 87.9%。

七、财政、金融

全年地方财政收入 45265 万元，增长 42.1%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9442 万元，增长 21.4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 21800 万元，增长 29.2%；非税收入完成 7642 万元，增长 3.7%。地方财政支出 346720 万元，增长 9.4%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77962 万元，增长 6.8%。全年民生财政支出 213082 万元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.7%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47373 万元，增长 0.3%；农林水支出 51232 万元，增长 10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4 万元，增长 4.6%；卫生健康支出 27826 万元，减少 3.1%；交通运输支出 8902 万元，增长 256.1%；科学技术支出 3685 万元，增长 0.3%；节能环保支出 1053 万元，减少

74.2%；住房保障支出 15428 万元，增长 30.7%。

金融机构存贷款保持稳定。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99.64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6.17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6.6%，其中：住户存款余额 74.05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0.4%；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10.33 元，比上年增长 15.6%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81.21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15.5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23.6%。其中，住户贷款 34.95 亿元，增长 11.8%；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6.27 亿元，增长 34.3%。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比为 81.5%。

八、教育、文体、卫生

2021 年共承担自治区级科技计划新立项项目 21 个（总计 165.47 万元），备案特派员 85 人。已挂牌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。

职业高中 1 所，全年招生 333 人，比上年上升 217%；在校生 462 人，上升 143%；毕业生 15 人，上升 275%。

普通高中 2 所，全年招生 994 人，比上年增长 17.9%;在校生 2860 人，增长 2.1%；毕业生 947 人，下降 3.3%。

初中 9 所，全年招生 2022 人，比上年增长 1.4%；在校生 6129 人，增长 2.1%；毕业生 1957 人，增长 6.3%。

普通小学 16 所，其中有教学点 2 个，全年招生 1905 人，比上年下降 6.7%；在校生 12538 人，下降 1.1%；毕业生 2033 人，增长 1.2%。

幼儿园 56 所，全年招生 1705 人，比上年下降 14.8%;在校生 5573 人，下降 3.7%；毕业生 2052 人，下降 10.5%；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%。

年内考入全国普通大专以上院校的学生 963 人，升学率

99.8%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7.1%，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100.5%，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%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6.1%。普通中小学无辍学学生。小学、初中和高中专任教师1596人。继续实施国家对义务教育的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款374.06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511.69万元，共计885.75万元。全年发放高中各类资助款233.76万元，2021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资金2.45万元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8.06万元。

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。年末拥有文化馆1个，公共图书馆1个，博物馆1个。全年组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176场（次），举办全县性体育活动11场（次）。

广播电视事业加快发展。全县有电视调频转播站1座，广播、电视人口覆盖率均达99%以上。有线数字电视用户0.5万户，农村无线数字电视用户3.7万户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1740场次。

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。年末有卫生机构159个，其中：综合医院1个，乡（镇）场卫生院12个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个，村卫生室108个，民营医疗机构30个。年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387人，其中：乡（镇）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17人；年末医疗机构床位762张，其中：综合（民营）医院床位489张，乡（镇）场卫生院床位198张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25张。

九、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

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16元，比上年增长6.7%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94元，比上年增长15.1%。

全面推进城乡就业统筹，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。2020 年全县拥有人力资源市场 1 个，全年城镇实现就业再就业 1100 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5%以内，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1.21 万人次。

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。全年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数 11277 人，增长 1.6%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469 人，增长 1.4%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13541 人，增长 0.5%；职工失业保险 12900 人，增长 0.8%，职工工伤保险 13210 人，增长 0.1%。全年完成企业养老保险收入 12166 万元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5205 万元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3389 万元；职工失业保险收入 645 万元，职工工伤保险收入 626 万元。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提高，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。全县拥有养老院 4 所，现有床位 600 张，收养老人 132 人。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3090 人，增长 4%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805 人，增长 1.2%。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442.22 万元，增长 40%，发放农村低保救助金 1290.16 万元，增长 27.18%。

十、资源、环境和安全生产

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控制面积 9157.66 平方公里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83.02 公顷，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2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13.5 公顷，商服用地 1.4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16.12 公顷。

全年共完成植树造林 8300 亩，其中人工造林 6300 亩，退化林修复 2000 亩。森林覆盖率 9.6%。

全年水利工程用水量 54021 万立方米。其中，农业用水 51333 万立方米，工业用水 453 万立方米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

505 万立方米，乡村居民生活用水 313 万立方米，第三产业用水 39 万立方米，建筑业 19 万立方米，人工生态环境用水 1359 万立方米。

全年总灌溉面积 109.33 千公顷。其中，耕地灌溉面积 101.48 千公顷，林地灌溉面积 5.18 千公顷，牧草地灌溉面积 2.67 千公顷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32611.21 吨标准煤，比上年下降 7.0%。全社会用电量 79058.24 万千瓦时，增长 14.9%，其中：工业用电量 13862.89 万千瓦时，下降 17.4%。

2021 年，全年空气质量 AQI 指数范围在 21～500 之间，达到Ⅰ级（优）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81 天，达到Ⅱ级（良）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67 天，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.1%，环境空气质量处于良好水平。经环境监测部门的采样监测，额敏河四个断面水质保持在III类水质以上，水质状况良好；额敏县一水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III类水质标准，水质状况良好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质量考核标准。全县固废（危废）和辐射环境安全形势总体稳定，未发生环境安全事件和重大涉环群体性事件。

2021 年，道路交通方面：全年发生交通事故 1005 起，同比上升 44.6%；死亡 16 人，同比上升 14.3%；受伤 89 人，同比上升 111.9%，直接经济损失 19.3 万元，同比上升 26.9%；消防安全方面：全年共发生火灾 137 起，同比下降 4.19%；经济损失 281.39 万元，同比上升 24.93%；无人员伤亡，同比持平；其他行业领域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说明：

1、本公报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

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2、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、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为含兵团数据，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

3、除综合数据围含兵团数据外，其他数据均为地方数据。

4、资料来源：本公报中主要数据来源于额敏县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额敏调查队，其他数据来源于相关部门。其中，农业机械动力来源于县农业农村局；交通数据来源于县交通运输局；进出口总额来源于县商工信局；邮政业务总量数据来源于县邮政局；财政数据来源于县财政局；金融信贷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额敏支行;旅游数据、艺术表演团体、博物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体育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数据来源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；医院卫生数据来源于县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；就业与社会保障数据来源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和民政局；资源数据来源于县自然资源局；灌溉面积、供水量数据来源于县水利局；环境监测及自然保护区数据来源于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（额敏县分局）；安全生产数据来源于县交警大队、消防大队、应急管理局。